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职权、决策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各子公司均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符合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全面贯彻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结合本公司实际，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

公司对各业务板块均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合规有序。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企业发展目标、中长期和“十四五”规划，聚焦矿山主业，加快推进资源整合，加强成本管控，立足自身优势，明确定位，对政治、社会、经济、技术环境进行系统分析，对产业政策、行业前景进行科学研判，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3、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实施及监控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资源储量和生产矿量管理办法》《矿业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投资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制”，严格落实投资“十严禁”要求，按照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严控投资预算，超过预算10%的投资项目不

予结算并进行严格考核，同时设置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管理程序，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建设立项、可研、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现场管理、结算付款、工程审计流程，建立重大变更逐级审批制度，严格全流程投资管控力度。

4、财务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完整，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和政策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将报表编制、审核、审批进行分离，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5、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通过《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追责。

公司的担保仅限于母公司对下一级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及贷款等对外融资业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不得提供其他性质的担保或对外单位提供担保业务。

公司不对公司系统以外单位提供担保或借款，对内部子公司融资性担保、借款按照公司有关融资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执行。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融资等进行了规定，筹资方案根据年度预算开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融资担保、资金管理明确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根据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明确了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筹资方案的拟订由财务部门负责，股东会进行审批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按照《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审批与订立；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严格审批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由财务部门负责。

7、安全环保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节约能源与生态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考核与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全覆盖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力争实现安全生产“零工亡”，环保“零事故”，新增职业卫生“零病例”。同时积极引进经济适用技术，大力开展智慧化矿山、数字化矿山建设，加大自动化、机械化力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工作。严抓现场管理，严抓事故防范，严防典型事故，严防非生产安全事故；严防职业伤害。严格按照要求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健康评价，对达不到职业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停产整改；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加强应急管理，梳理应急预案，确保预案有可操作性，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锻炼和培训，强化事前预备意识，确保发生突发情况时把损失降到最低。

8、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原则、招标程序、招标文件、评比规则、中标通知书的发出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的关键控制环节，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以及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管理，采购价格、合同、付款审核审批管理及招投标管理等。在采购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生产经营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严格控制采购请购环节，减少盲目采购现象，防止和避免材料库存积压及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建立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价，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的采购体系。建立采购过程监督和检查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过程监督和产品质量检查，明确规定产品验收标准和入库程序，保证最终入库产品符合公司要求。通过严格控制采购价格、采购合同和采购付款权限审批流程，规范采购价格确认、采购合同审批和风险规避，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增强了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9、合同管理

公司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合同的监管。2022 年，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审核及法律审核率达到 100%；各级子公司的审计法律部门加强对各类合同的草案、合同条款、合同对方资质的审查，明确规定使用标准合同文本；公司公章、财务印章、重大合同由专人进行保管；公司公章、财务印鉴使用严格按 OA 系统程序进行审批，进一步规避了风险。

同时建立健全了合同系统，将合同系统延伸至三级子公司，要求各子公司的所有合同必须执行合同系统的线上审批程序，并将合同系统与财务金蝶系统对接，所有合同的付款，必须经合同系统审批通过，财务金蝶系统进行付款。

10、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完善了《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职称聘任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公司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每一位员工，鼓励创新，推崇民主。全员绩效考核覆盖率100%，新进员工100%实现公开招聘，总部员工逢进必考，通过对人员招聘、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培训管理、职称晋级等进行贯彻执行，公司人力资源不断优化完善，建立了和谐的工作环境。

11、合规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着力推动落实法治管理，夯实依法治企基础，着力打造湖南黄金法治文化，2022 年度总部所有员工及各级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普法参学率为 100%。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的法律审核。对关键环节、关键领域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论证把关，将各大信息系统全面铺展至三级子公司，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保障决策合法合规；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人员的合规监管，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合法合规工作加强监管，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管理。

1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由企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各部室的业务人员开展内控流程梳理和风险梳理工作，并全面覆盖至各级子公司，针对可能导致风险的节点或因素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和评估，建立风险管理台账，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完善风险数据库。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要）风险成因进行了全面剖析，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并在此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构建了以风险预警平台为核心的事前风险管控机制、以内部控制体系为手段的事中风险防范机制、以风险管理平台为工具的事后风险监控机制，在公司范围内有效地强化了风险意识，有效增强了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13、内控建设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内控体系全面覆盖至各级子公司，在业务层面覆盖至生产经营管理领域各个环节，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关键岗位和人员、关键节点的把控。

公司一贯重视内控制度建设与维护，2022 年度，公司根据制度的修订、完善情况，对业务流程同步进行了优化调整。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梳理流程 307 项、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梳理流程 261 项、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梳理流程 230 项。各项流程均对应到相应的 OA 系统、金蝶财务管理系统、金蝶人事管理系统、物控系统、合同管理系统等，进行信息化管控，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流程评价及效能监察等各项工作，确保制度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14、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2022年全年围绕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两资两非”清理、子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等方面，公司共组织开展各类审计项目370项，其中，例行审计7项，专项审计12项，离任审计7项，工程项目审计343项（含零星工程），其他审计1项，并出具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规范管理、风险防范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5、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企业管理部等机构和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对公司各方面的业务进行常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16、企业文化建设

2022 年，公司正式发布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持续推动企业文化深层次高质量融合提供了统一文化行动纲领。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突破”为定位，以“成为崇高的，受人尊敬的企业”为企业愿景，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为企业精神，以“做难而正确的事”为企业价值观，形成发展、经营、管理、人力、廉洁、安全、环保、品牌基本运营理念。

在对外宣传方面，公司由党群综合部负责公司内外网等树立、宣传、推广公司的企业形象。同时，公司为不断强化凝聚力和影响力，不断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文艺表演、篮球和排球比赛等多形式的文体活动，向员工传达企业文化。

17、社会责任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社会责任，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方面，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制定乡村振兴计划，成立帮扶驻村队，对口沅陵县火场土家族乡鹿鸣溪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积极履行救灾助困等社会职责。在落实安全环保职责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在员工权益维护方面，为所有员工及时办理了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8、信息与沟通

借助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针对重大风险管控，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重大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确保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沟通顺畅、应对及时。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OA 办公系统、金蝶财务管理系统、金蝶物控系统、金蝶人事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内控管理系统等已经全部覆盖至各级子公司，促进了内部控制与信息系统控制的有机结合。

公司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媒体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及时披露相关报告，接受各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财务报表统计范围缺失；财务报表管理制度缺失；决策程序缺失；重大错报未被及时发现等。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税前利润的2.5% $\leq$ 经济损失 $<$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05%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05% $\leq$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要缺陷；

经济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25%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25% $\leq$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安全和环保出现重大事故、生产经营任务未能达到计划目标；统计出现重大错报；投融资出现重大失误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企业形象遭受重大负面影响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